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陳巧蓁
電話：(02)2349-2154
電子信箱：23jane@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0017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10017348-0-0.PDF、attch2 1110017348-0-1.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保障參加職業訓練學員疫情期間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6月7日發訓字第1112502912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 二、檢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前訓練因應COVID-19學員權益保障措施」1份，本措施提供各單位辦理職業訓練參考運用，俾以保障參訓學員權益。

正本：部屬各機關

副本：

交通部航港局



1110060426 111/06/09